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1〕686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80号），按照《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文件

要求, 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 (详见附件 1)。收入科目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 经济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 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次资金安排聚焦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 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 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 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 切实发挥资金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 县市区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 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

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加强指导，督促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抢抓施工季节，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层级、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渭南市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